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17年8月16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尼泊尔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事宜，随函转递尼泊尔根据大会第 [60/251](#) 决议所作的贡献、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将此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为荷。

\* [A/72/150](#)。



## 2017年8月16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尼泊尔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 一. 背景

1. 尼泊尔已报名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选举将于 2017 年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2. 尼泊尔依然全心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通过了一系列广泛立法、体制、政策和行政措施来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3. 尼泊尔坚信包容性的民主权利，并承认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是实现公平和公正的发展。尼泊尔还坚信应采取综合办法实现民主、发展和人权，并认为民主、发展和人权是文明社会的基本特征。尼泊尔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适、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因此应给予平等对待和同等重视。
4. 尼泊尔认为，确保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均获得公平和平等的机会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将使这些国家得以为普遍促进人权作出进一步贡献。这是自 2006 年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尼泊尔第一次参选。
5. 尼泊尔仍建设性地参与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制，并与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伙伴进行互动。1995-2000 年和 2004-2006 年期间，尼泊尔曾是人权委员会成员，并于 2000 年担任了委员会第 56 届会议主席。1999 年，尼泊尔还曾担任人权委员会第 55 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副主席)。
6. 随着其历史性和平进程接近尾声，尼泊尔完成了从深陷武装冲突到实现和平民主政治秩序的转变，树立了一个成功范例。选举产生的制宪会议于 2015 年 9 月颁布了新的民主宪法，标志着尼泊尔进入了一个新的和平和巩固民主的时代。鉴于国内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尼泊尔已准备好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内承担重要责任。

#### 二. 国际一级的建设性参与

7. 尼泊尔已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数量彰显了尼泊尔对人权的承诺。尼泊尔是 24 项国际人权相关公约/议定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七项。与尼泊尔的发展水平相比，遵守数量如此之多的国际人权文书实属非同寻常。
8. 尼泊尔缔结的七项核心公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9. 尼泊尔还缔结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尼泊尔已坚定地将废除死刑写入了其宪法和法律。

10. 尼泊尔已批准 11 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包括 8 项基本公约中的 7 项。2007 年，尼泊尔成为了《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缔约国。

11. 此外，尼泊尔还缔结了两项与人权有关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公约，即《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和《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尼泊尔仍致力于促进区域人权。尼泊尔认为将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和做法延伸至区域框架将有助于促进为人权事业而作的集体努力。

12. 尼泊尔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建设性的交往。根据 2005 年尼泊尔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签署的一项协议，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设立了办事处，以监测尼泊尔人权状况。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持续运作至 2011 年。尼泊尔感谢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在尼泊尔深陷武装冲突的艰难时期对监测尼泊尔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并感谢其为加强尼泊尔的国家人权机构而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

13. 尼泊尔坚信人权领域的问题应通过协作与合作的方式来解决。尼泊尔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领域同行审议及交流最佳做法的一种创新工具。

14. 去年尼泊尔完成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第二次人权状况审查。2015 年 11 月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尼泊尔共收到 195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 152 项，并表示注意到其余建议。尼泊尔已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尼泊尔的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这些建议和意见。

15. 尼泊尔在履行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的记录良好。人权理事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和 11 月审议了尼泊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编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同样，2016 年 5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尼泊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编写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编写的初始报告。尼泊尔于 2014 年 8 月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了初始报告，该报告初步拟由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或 4 月进行审议。同样，尼泊尔于 2017 年 1 月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了最新定期报告。

### 三. 有关人权的宪法条款

16. 经选举产生的包容性制宪会议颁布的尼泊尔新民主宪法规定了一系列全面的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宪法维护普遍民主规范、价值观和原则，保障公民自由和基本自由。它保障了包容性民主、多元主义、法治、司法独立、善治的民主价值观、代表制可问责政府、社会和经济公正以及普遍接受的人权。

17. 尼泊尔宪法保障每一个人、每一个团体和每一个群体的权利，包容本国多族裔、多语言、多文化和地理地形复杂多样的特点。其目标还包括在均衡融入和参与这两项原则的基础上建成一个平等的社会，通过消除基于阶级、族裔、地区、语言、宗教和性别的歧视，确保公平的经济机会。因此，宪法保障混合选举制度、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国家机关中的包容性代表权、对妇女、达利特人、马德西人、土著人民、塔鲁人、穆斯林、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权利实行积极区别对待并作出特别规定。

18. 同样，为了赋权社会各阶层，宪法规定建立并进一步加强各种独立制宪委员会，如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全国达利特人委员会，全国包容委员会、土著人民和民族委员会、马德西人委员会、塔鲁人委员会和全国穆斯林委员会。这些委员会被授权全力促进和保护其相关群体的权利、利益和福祉，并将这些权利、利益和福祉纳入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主流。

19. 目前尼泊尔正在筹备在联邦、省和地方三级举行民主选举，以建立宪法所设想的联邦制民主治理制度。

#### 四. 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和成果

##### 全国人权委员会

20. 全国人权委员会于 2000 年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成立，现已升格为一个强大的宪法机构，拥有相应的使命、权能和独立性。全国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已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A”级认证。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使命是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有权对据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发起询问和调查，并可以建议对侵犯人权者采取法律行动或政府部门行动。委员会监测全国总体人权状况，并可视需要建议采取补救措施。《2012 年全国人权委员会法》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为委员会发挥强有力的人权保护职能提供了法律基础。

##### 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

21. 尼泊尔的独立司法机构仍是宪法的保卫者以及宪法规定的人权和自由的守护者。在任何情况下，尼泊尔的司法机构都保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为保护基本人权作出了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这些裁决涉及妇女的平等产权、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儿童权利、保护公民不被任意拘留、环境保护、制衡当局越权行为。

##### 过渡期正义机制

22. 从 1996 至 2006 年，尼泊尔经历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武装冲突，2006 年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后，冲突结束。解决在政治性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相关的问题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尼泊尔设立了两个独立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强迫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处理未决问题。两个委员会正

根据自己的使命开展工作。尼泊尔政府认为，完成与过渡期正义有关的各项任务将推动尼泊尔独特的和平进程。

###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3. 尼泊尔坚定地致力于确保性别平等，并在这方面采取一种基于权利的办法来增强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权能。尼泊尔的宪法强调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保障妇女的继承权和在家庭事务中的平等权利。宪法规定联邦议会和省议会代表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是女性，地方议会代表中至少有 40% 是女性，议会两院的议长或副议长中必须有一位是女性。宪法还规定国家总统和副总统必须代表不同的性别或群体。当前议会中的妇女代表人数之多令人瞩目。尼泊尔在妇女赋权和妇幼保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体现在学校教育中的性别均等、妇女占公务员比例提高，以及更多的妇女拥有了财产。

24. 宪法的实施使得尼泊尔在妇女赋权方面取得了当世罕见的引人注目的进展。在本文撰写之时，尼泊尔的总统、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和众议院议长都是妇女。尼泊尔对这一成就感到无比自豪。

25. 同样，尼泊尔公务员法对妇女参与政策制定和国家事务管理作出了特别规定。尼泊尔军队和其他安全机构中的妇女人数也正在增加，体现了包容性。宪法还提高了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地位，使之成为一个独立和强大的宪法机构，其任务是监测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26. 尼泊尔一直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作为缔约国，尼泊尔已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政府发起协调一致的努力，通过投资于妇女福祉来保障妇女的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现已在降低妇幼死亡率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整体健康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已取得重大进展。政府承诺进一步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尼泊尔通过了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正在包括地方一级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下执行该计划。

### 多样化管理和社会正义

27. 作为一个拥有多种族裔和土著居民的国家，尼泊尔极为重视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尼泊尔人民族裔众多，其人口中有很大大一部分属于土著群体。尼泊尔宪法中包括一些意义深远的规定，包括规定了土著人民、妇女和达利特人在各国家结构中的融入比例。尼泊尔国家政策中制定了关于教育、卫生、住房、粮食安全和就业领域的特别规定，注重提高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处于弱势的土著民族的地位。尼泊尔于 2007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仍是 22 个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也是其中唯一一个亚洲国家。

### 儿童权利

28. 尼泊尔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还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自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召开以来，尼泊尔一直把儿童福利和保护问题置于

最优先地位。根据其报告义务，尼泊尔提交了关于公约的第三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关于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初始报告。这些报告已经得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

### 知情权

29. 尼泊尔认为，公民能够获取信息是确保善治和加强公民对政府问责制的一个基本要素。尼泊尔宪法规定了知情权是一项基本权利。每位尼泊尔公民都有权要求并获得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尼泊尔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于 2007 年颁布了《知情权法》。该法设立了独立的国家信息委员会，目的是保护、促进和确保知情权的落实，并确保积极主动地披露公法实体的活动。充满活力的独立媒体和活跃的民间社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民众享有知情权。

### 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

30. 自 2004 年以来，尼泊尔一直在执行一套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尼泊尔在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做出的这一真诚努力，对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作出了积极贡献。

### 尼泊尔和联合国维和行动

31. 尼泊尔完全认同全球和平对可持续发展、包容性繁荣和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根据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和遵循，尼泊尔一直定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派遣部队/警察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

32. 在联合国的旗帜下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崇高事业，尼泊尔在过去 58 年中为这项事业所作出的贡献赢得了广泛的国际认可和赞扬。126 000 多名尼泊尔维和人员在世界各地参加了超过 42 项不同联合国维和任务。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全部 16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都有尼泊尔维和人员，部署了 5 110 名男性人员，161 名女性人员。尼泊尔派遣的部队人数名列第六。在联合国号召下，73 名尼泊尔维和人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尼泊尔一贯积极响应联合国要求派遣部队的号召，并继续充分致力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

## 五. 自愿许诺和承诺

33. 在上述背景下，并根据我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承诺，尼泊尔作出以下许诺：

### 国家一级

34. 在国家一级，尼泊尔将：

(a) 尽最大能力调动资源，以有效实现宪法所载基本权利；

(b) 执行尼泊尔缔结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的真正精神；

(c) 推行包容性发展议程，同时满足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和愿望，并特别关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d) 尽管最近的地震造成了巨大破坏和挫折，仍将继续追求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到2030年时达到中等收入国家地位的目标；

(e) 加紧努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以及其他联合国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f) 继续致力于处理冲突期间发生的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同时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和平、和谐与和解，使和平状态持续下去、和平进程不可逆转；

(g)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管辖权，以保护人权；

(h) 促进能接触到社会各阶层人民的有能力的自由媒体的发展和多样化；

(i) 创造有利于与人权维护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环境，促进和保护国内人权，并创造有利于人权维护者独立运作的环境；

(j) 努力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其他依宪法设立的同类机构的机构能力，以确保善治、包容性民主、人权和法治；

(k) 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核心作用，其使命包括独立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以及监测总体人权状况；

(l) 保护和进一步促进表达自由权以及宪法所赋予的其他自由权；

(m) 继续进行合作，并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

(n) 通过有效执行相关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加强尼泊尔履行其依据所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应承担义务的能力；

(o) 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记者、议员和媒体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p) 执行和遵守在普遍定期审查期间已接受的建议；

(q) 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的合作；

(r) 继续重建活动，以尽早从2015年地震的破坏性影响中恢复过来。

## 国际一级

35. 在国际一级，尼泊尔将：

(a) 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贡献，以公正公平的方式一视同仁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b)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其任务；

(c)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从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出发，通过对话、交流专门知识、技术合作和咨询的方式进行合作；

(d) 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的方式实现普遍人权；

(e) 继续支持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

(f) 积极参与关于为了最需要帮助的人的利益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倡议和讨论。尼泊尔将继续将《2030 年议程》纳入其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的目标。

---